

中共皖西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〔2020〕8号



关于印发《皖西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皖西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皖西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月9日

皖西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，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，现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第一章 指导思想

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，不断健全体制机制，引导广大教师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“四有”好教师队伍，为全面建成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提供坚强人才队伍保障。

第二章 基本原则

第二条 坚持价值引领，积极引导教师崇德修身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坚持师德为上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

切实增强师德建设针对性；坚持以人为本，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，充分发挥教师师德建设主体作用；坚持改革创新，以创新教师喜闻乐见的工作方式方法为抓手，顺应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，增强师德建设的实效。

第三章 师德教育

第三条 将师德教育摆在学校教师培养首位，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。积极推进师德教育理念创新、手段创新和基层工作创新。

第四条 发挥党组织政治优势，大力推动基层党组织参与师德建设，将师德规范作为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重要内容，将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党员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的永恒主题，有效发挥基层党支部在师德教育中的凝聚与辐射作用。将师德建设纳入基层党组织党建考核内容。

第五条 结合培养培训开展师德教育。精心组织新教师岗前培训，进一步健全青年教师导师制，改革完善教师职业培训体系，将师德教育列为培训研修必修内容。在优秀教师团队培养和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以及学科领军人物的培育中，将师德教育列为重要内容。建立师德教育专家库，把国内高校师德重大典型、教书育人楷模、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校园，以榜样的力量诠释师德内涵。

第六条 结合教学科研开展师德教育。依托学校教师教学发

展中心，在教学活动中逐步构建师德教育常态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体系，积极引导教师严格遵守教学工作规范，不断提升教师师德修养和教学能力。认真落实学校学术规范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教师学术道德教育，努力培养教师诚信为学、严谨治学的态度，使他们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、力行人和传承者。

第七条 结合社会服务开展师德教育。依托学校社会实践基地，积极引导和支持教师参与调查研究、学习考察、挂职锻炼、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，使他们在实践中感受国家发展脉搏，增强服务社会和人民的责任感与使命感，自觉提升师德素养。

第八条 结合校园文化开展师德教育。突出校园文化育人作用，将师德教育列为校园文化活动的重要内容，通过开展校园文化大力弘扬优良师德师风，使教师在校园文化中潜移默化地陶冶高尚情操、塑造美好心灵。

第四章 师德宣传

第九条 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和常态化，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积极开展师德理论宣讲活动，扎实宣传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帮助教师学习和掌握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中有关师德的要求，树立师德建设的正确舆论导向。

第十条 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学校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，坚持开展各级各类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活动，大力宣传师德典型先进事迹，定期开展师德建设经验推介交流会，为学校师德建

设提供正能量，感染激励教师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争当师德建设先进典型。

第十一条 拓展师德宣传途径，充分利用校报、宣传栏、广播站、校园网、微信、微电影等媒体，构建师德宣传多元化平台。针对师德舆情，加强正面宣传，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。

第五章 师德考核

第十二条 把思想政治和品德学风作为教师录用和资格认证的首要条件，建立健全教师准入机制和教师资格审核认证机制，严把进人的政治与品德考核关，从源头夯实师德建设的良好基础。

第十三条 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，健全教师考核评价体系，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作用，有效促进教师加强师德修养。

第十四条 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平公开原则，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以个人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同事互评、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，每年开展师德考核，并将师德考核纳入年度考核。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级，师德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并存入教师档案。

第十五条 执行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。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称职。在学校教师职务（职称）评审与岗位聘

用、青年教师导师遴选、各层次人才计划推选、干部选拔及评优奖励等方面有师德不合格者一票否决。

第六章 师德监督

第十六条 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机制，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、师德状况调研、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，加大师德监督力度，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。

第十七条 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，坚持每学期开展覆盖全部课程的学生网上评教，建立全方位的学生评教机制。

第十八条 认真听取校院两级教代会、工会、学术委员会等对学校师德师风的评价意见，充分发挥群团和学术组织在师德建设中的监督作用。

第十九条 畅通校内外师德监督渠道，构建“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、社会”五位一体师德监督体系。公开设立师德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，接受校内外全方位监督。对投诉举报的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，有查必果，有果必复。

第七章 师德激励

第二十条 注重师德激励，将师德表现作为评优评奖的首要条件。完善师德表彰奖励机制，建立教师荣誉制度，定期开展师德先进典型选树活动，对评选产生的校级以上师德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十一条 在同等条件下，对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，在职务（职称）晋升、岗位聘用以及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学科领军人物选拔培育和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申报推荐中，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八章 师德惩处

第二十二条 严格师德惩处，建立健全学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。制定教师师德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，对违反教育部“六禁令”“红七条”规定，或发生了师德负面清单所列行为者，学校将依法依规依纪分别给予通报批评、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、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。对严重违法违纪的教师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建立“一岗双责”责任追究机制，将师德建设工作成效列入二级单位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对师德建设出现失职、渎职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要追究相关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九章 保障措施

第二十四条 成立校党委书记、校长任组长，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，组织、宣传、纪检、人事、教务、学生、科研、工会、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校党委教师工作

部。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、统筹领导、工作部署，制定完善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制度和政策，对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组织协调、检查评估。各基层单位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，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职担责，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布置的工作任务。

第二十五条 健全规章制度，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学院（部）具体落实、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切实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。

第二十六条 加大师德师风建设经费投入力度，将师德师风建设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，确保师德师风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和奖惩等工作有序开展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校党委教师工作部）负责解释。